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進發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ba578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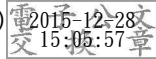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285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2855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